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七)關係人交易	56~61
(八)質抵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69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0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40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十九)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03,35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2,106,088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會計師：傅睿南

傅 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97,561	10	\$ 303,4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五)	96,666	3	137,07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七	103,326	3	21,38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688	—	46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8,690	2	57,7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31,088	1	56,5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1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46	—	16,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66	—	152	—
1310	存 貨	六(六)	132,144	4	276,808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90,937	3	80,0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397	26	950,18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五)	10,635	—	24,7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181,564	6	202,999	6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6	—	1,8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54,592	59	1,653,23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9,579	7	219,17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917	1	24,6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2,022	—	1,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1,617	—	76,1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06	1	22,02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	—	207,9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8,378	74	2,434,381	72
1xxx	資產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67	—	\$ 2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9,014	2	59,516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6,408	—	12,5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五)、七	49,289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73,871	2	87,4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七	13,569	—	27,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1,763	1	33,9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6,787	2	8,7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7,686	—	10,9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5	—	1,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138	1	1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77,611	3	62,3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9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7	13	595,169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62,401	21	816,396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5	—	2,2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3,789	7	212,74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084	28	1,031,446	31
2xxx	負債總計		1,293,991	41	1,626,61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9	1,550,951	46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2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44,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94	5	14,043	—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2,4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13,064	57	1,694,0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67,720	2	63,939	2
3xxx	權益總計		1,880,784	59	1,757,9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925,483	100	\$ 696,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943)	(81)	(566,883)	(81)
5900	營業毛利		172,540	19	129,55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	(3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67	19	129,23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14)	(1)	(7,610)	(1)
6200	管理費用		(56,654)	(6)	(44,5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	(1)	(5,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21)	(3)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357)	(11)	(57,771)	(8)
6900	營業淨利	六(廿一)	71,210	8	71,46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9	—	3,183	—
7010	其他收入		148,964	16	8,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2)	(58,694)	(8)
7050	財務成本		(27,224)	(3)	(28,10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	—	4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62	11	(74,391)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二)	179,772	19	(2,923)	—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75)	(1)	(15,64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6,997	18	(18,5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13,145)	(1)	(6,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52	17	\$ (25,065)	(4)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972	17	\$ (20,2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5	1	1,646	—
	合 計		\$ 166,997	18	\$ (18,56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71	17	\$ (23,62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81	—	(1,440)	—
	合 計		\$ 153,852	17	\$ (25,06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 本		\$ 1.01		\$ (0.13)	
9850	稀 釋		\$ 1.01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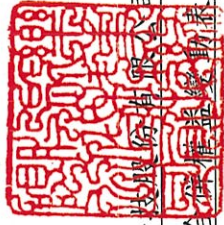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944	\$ 65,406	\$ 1,828,2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1,646	(18,5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086)	(6,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1,440)	(25,065)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27)	(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951	87,226	44,258	—	14,043	(2,466)	63,939	1,757,95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6	(2,46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55)	—	—	(7,755)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64)	—	—	—	—	—	(23,264)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6,972	—	10,025	166,99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1)	(6,244)	(13,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972	(6,901)	3,781	153,8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67,720	\$ 1,880,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建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772	\$ (2,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51	116,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724	2,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21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13,351	55,14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4	2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09)	(3,183)
A21300	股利收入	(2,107)	(2,2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7)	(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A29900	其他收入	(14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1,941)	2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221)	62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9)	(4,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0	(48,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1,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1	39,275
A31200	存 貨	144,664	(11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99)	(7,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53,079
A32130	應付票據	(6,178)	3,41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289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6)	(6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2)	26,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07)	(7,8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1	7,118
A32200	負債準備	358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56	161,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2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7	2,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69)	(27,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62)	(9,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14	129,168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44)	(236,5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79	190,8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2	3,2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04)	(150,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7)	(2,5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0)
B045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	(50,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76	(275,9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567	663,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5,000)	(559,9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737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510)	(212,3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43)	(14,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19)	(45,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868)	79,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878)	(66,87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03,439	370,31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97,561	\$ 303,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初次適用 115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時，合併公司預期將交易對方尚未兌現之支票相關金融負債之除列時點由票載發票日修改為交易對方兌現日，以及將原適用 IFRS 9 之綠電購買合約重新評估後改按待履行合約處理。合併公司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民國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1.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2.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53	\$ 345
銀行存款	257,208	263,094
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合 計	<u>\$ 297,561</u>	<u>\$ 303,43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6,666</u>	<u>\$ 137,07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0,635</u>	<u>\$ 24,730</u>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005	\$ 89,079
備 償 戶	98,559	113,920
合 計	<u>\$ 181,564</u>	<u>\$ 202,99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58%~1.73%及 0.3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88</u>	<u>\$ 46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023	\$ 114,294
減：備抵損失	(245)	(15)
合 計	<u>\$ 89,778</u>	<u>\$ 114,279</u>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u>\$ —</u>	<u>\$ —</u>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50%	
總帳面金額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490	\$ 90,71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45)	(245)
攤銷後成本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245	\$ 90,46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36.59%	—%	—%	
總帳面金額	\$ 98,248	\$ 14,479	\$ 363	\$ 717	\$ 954	\$ 114,76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	—	—	(15)
攤銷後成本	\$ 98,248	\$ 14,479	\$ 348	\$ 717	\$ 954	\$ 114,74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5	\$ —
本期提列	230	15
期末餘額	\$ 245	\$ 15

(六)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717	\$ 13,012
在 製 品	113,203	252,587
原 物 料	10,224	11,209
合 計	\$ 132,144	\$ 276,808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5,003 仟元及 303,779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9,134)仟元及 1,06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23 仟元及 0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2,074	22.50	\$ 1,829	22.50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2	38	—	—
合 計	\$ 3,746		\$ 1,829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於民國 114 年 8 月增持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38%股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70,289	\$ —	\$ 127	\$ 131,461
房屋及建築	148,309	1,905	—	—	150,214
機器設備	76,372	642	—	—	77,014
辦公設備	4,882	137	(25)	—	4,994
發電設備	1,664,050	232,061	—	67,019	1,963,13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207	(200)	—	333
其他設備	56,644	3,348	(123)	134	60,003
租賃改良	51,692	—	—	—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66,992	4,159	—	(67,280)	3,871
小 計	2,130,814	312,876	(348)	—	2,443,2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8,195	4,924	—	—	63,119
機器設備	24,004	7,681	—	—	31,685
辦公設備	1,869	730	(20)	—	2,579
發電設備	350,428	91,691	—	—	442,119
電腦通訊設備	335	167	—	—	502
運輸設備	141	63	(136)	—	68
其他設備	40,357	2,858	(122)	—	43,093
租賃改良	2,253	3,204	—	—	5,457
小 計	477,582	111,318	(278)	—	588,622
淨 額	\$ 1,653,232	\$ 201,558	\$ (70)	\$ —	\$ 1,854,592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6,307	—	—	148,309
機器設備	43,024	33,348	—	—	76,372
辦公設備	2,480	2,435	(33)	—	4,882
發電設備	1,600,425	63,625	—	—	1,664,05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	—	—	326
其他設備	46,151	10,566	(73)	—	56,644
租賃改良	4,108	47,584	—	—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1,870,063	260,857	(106)	—	2,130,8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16	—	—	58,195
機器設備	17,540	6,464	—	—	24,004
辦公設備	1,341	561	(33)	—	1,869
發電設備	266,466	83,962	—	—	350,428
電腦通訊設備	167	168	—	—	335
運輸設備	87	54	—	—	141
其他設備	38,083	2,339	(65)	—	40,357
租賃改良	885	1,368	—	—	2,253
小 計	379,048	98,632	(98)	—	477,582
淨 額	\$ 1,491,015	\$ 162,225	\$ (8)	\$ —	\$ 1,653,232

-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8 年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26,214	\$ 216,214
運輸設備	3,365	2,957
合 計	\$ 229,579	\$ 219,17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7,741	\$ 103,7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433	\$ 16,219
運輸設備	1,900	1,436
合 計	\$ 17,333	\$ 17,655

2.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6,138	\$ 15,087
非 流 動	\$ 223,789	\$ 212,74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71%	2.10%~2.71%
運輸設備	1.70%~2.16%	1.70%~2.3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69	\$ 3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36	\$ 5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719	\$ 7,5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577)	\$ (28,173)

(十)無形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365	\$ —	\$ (665)	\$ —	\$ 2,700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7,047	—	(665)	—	36,3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880	562	(665)	—	777	
營 業 權	11,526	2,162	—	—	13,688	
小 計	12,406	2,724	(665)	—	14,465	
淨 額	\$ 24,641	\$ (2,724)	\$ —	\$ —	\$ 21,91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2,700	\$ —	\$ —	\$ 3,3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4,347	2,700	—	—	37,0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10	370	—	—	880
營 業 權	9,365	2,161	—	—	11,526
小 計	9,875	2,531	—	—	12,406
淨 額	\$ 24,472	\$ 169	\$ —	\$ —	\$ 24,64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3,201	\$ 28,681
預付手續費	4,790	5,267
預付保險費	4,407	2,421
預付退休金	703	614
進項稅額	33,137	35,739
留抵稅額	3,025	5,789
其 他	1,674	1,527
合 計	\$ 90,937	\$ 80,038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5,535	\$ 100,06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11,617	\$ 76,149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1)	\$ —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	(141,000)
減：備抵損失	—	(37,575)
合 計	\$ —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17,304
減：備抵損失	(17,304)	(17,304)
小 計	\$ —	\$ —

長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575	\$ 37,575
本期提列	28,991	—
本期沖銷	(66,566)	—
期末餘額	\$ —	\$ 37,575

1.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調解成立，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給付合併公司款項共計 320,000 仟元，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三)。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三)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67	\$ 165,000
信用借款	—	110,000
合 計	\$ 567	\$ 275,000
利率區間	2.65%	2.09%~2.1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740,012	\$ 878,7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77,611)	(62,389)
長期借款	\$ 662,401	\$ 816,396
利率區間	2.10%~2.85%	2.10%~2.5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7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5,697	\$ 12,5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440	114,628
合 計	\$ 143,137	\$ 127,214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2 仟元及 2,127 仟元。

(十七)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95	155,095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50,9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3,962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13 年 度
現 金	\$ 23,264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02
特別盈餘公積	\$ 2,466	\$ (194)
現金股利	\$ 7,755	\$ 45,173
股票股利	\$ —	\$ 45,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5	\$ 0.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3

4.非控制權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63,939	\$ 65,4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損益	10,025	1,6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3,086)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	(27)
期末餘額	\$ 67,720	\$ 63,939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利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143	155,09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03,351	\$ 168,879
銷貨收入	507,176	334,132
售電收入	195,773	187,671
其 他	19,183	5,757
合 計	<u>\$ 925,483</u>	<u>\$ 696,439</u>

1.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u>\$ 90,466</u>	<u>\$ 114,746</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3,670	\$ —
營造工程	13,972	15,255
電工器材銷售	85,684	6,130
合 計	<u>\$ 103,326</u>	<u>\$ 21,385</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6,010	\$ 1,363
營造工程	5,442	50,290
電工器材銷售	47,562	7,863
合 計	<u>\$ 59,014</u>	<u>\$ 59,5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4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293	\$ 678	\$ 201,380	\$ —	\$ 203,351
銷貨收入	—	507,176	—	—	507,176
售電收入	195,773	—	—	—	195,773
其 他	824	18,293	66	—	19,183
合 計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6,597	\$ 525,469	\$ 66	\$ —	\$ 722,13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293	678	201,380	—	203,351
合 計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民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585	\$ 2,179	\$ 165,115	\$ —	\$ 168,879	
銷貨收入	—	334,132	—	—	334,132	
售電收入	187,671	—	—	—	187,671	
其 他	—	5,757	—	—	5,757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87,671	\$ 339,889	\$ —	\$ —	\$ 527,5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85	2,179	165,115	—	168,879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廿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	\$ 4,509	\$ 3,183

2.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利收入	\$ 2,107	\$ 2,215
賠償收入	—	3,211
和解金收入	—	990
其 他	146,857	2,377
合 計	\$ 148,964	\$ 8,7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351)	\$ (55,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其 他	(4,346)	(3,546)
淨 額	\$ (17,704)	\$ (58,694)

4.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503	\$ 25,6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10	4,82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389)	(2,394)
淨 額	\$ 27,224	\$ 28,10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89	\$ 2,39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54%	1.89%~2.54%

(廿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應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7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7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34	\$ 12,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3,376
以前年度調整	(99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4)	(3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5	\$ 15,64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922	\$ 7,859
免稅所得	(1,865)	10,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	11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9,470)	(6,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3,3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794)	(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15,5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9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	696
其 他	3,015	(2)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5	\$ 15,646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6	\$ 1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686	\$ 10,985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610	\$ 412	\$ —	\$ 2,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	\$ —	\$ 38	\$ —	\$ 38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99	\$ 311	\$ —	\$ 1,610

5.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9,853	\$ 115,60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375	78,709
合 計	\$ 82,228	\$ 194,313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6 年(核定數)	\$ 24,752	116 年
子公司一群立		
112 年(核定數)	\$ 303	122 年
113 年(申報數)	322	123 年
	\$ 625	
子公司一樂陽		
105 年(核定數)	\$ 475	115 年
106 年(核定數)	157	116 年
108 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 年(核定數)	464	120 年
111 年(核定數)	171	121 年
112 年(核定數)	53	122 年
113 年(申報數)	98	123 年
114 年(估計數)	112	124 年
	\$ 1,785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09	\$ 27,618	\$ 62,027	\$ 35,976	\$ 23,127	\$ 59,103
勞健保費用	3,803	2,254	6,057	3,676	2,025	5,701
退休金費用	1,381	1,121	2,502	1,192	935	2,127
董事酬金	—	998	998	—	949	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2	2,298	4,010	1,587	2,263	3,850
折舊費用	123,458	5,193	128,651	111,276	5,011	116,287
攤銷費用	—	2,724	2,724	—	2,531	2,531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666	\$ —	\$ —	\$ 96,6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635	10,635
	<u>\$ 96,666</u>	<u>\$ —</u>	<u>\$ 10,635</u>	<u>\$ 107,3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7,079	\$ —	\$ —	\$ 137,0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730	24,730
	<u>\$ 137,079</u>	<u>\$ —</u>	<u>\$ 24,730</u>	<u>\$ 161,809</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730	\$ 28,397
本期取得	—	2,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45)	(6,496)
本期處分	(950)	—
期末餘額	<u>\$ 10,635</u>	<u>\$ 24,730</u>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66	\$ 137,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16,310	867,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5	24,730
合 計	<u>\$ 723,611</u>	<u>\$ 1,029,5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982,347	\$ 1,323,772
租賃負債	239,927	227,829
合 計	<u>\$ 1,222,274</u>	<u>\$ 1,551,601</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1,564	\$ 202,999
金融負債	240,494	502,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4,396	299,584
金融負債	740,012	878,7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5 仟元及 2,1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67 仟元及 1,371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價波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4.91%及 62.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2,124	\$ —	\$ —	\$ 81	\$ 232,205
浮動利率工具	41,407	53,132	83,489	647,115	825,143
租賃負債	10,934	10,366	20,193	242,230	283,723
合 計	\$ 284,465	\$ 63,498	\$ 103,682	\$ 889,426	\$ 1,341,07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21,300	\$ 74,758	\$ 87,450	\$ 78,434	\$ 21,7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868	\$ —	\$ —	\$ 81	\$ 161,949
浮動利率工具	317,039	40,726	82,347	823,240	1,263,352
租賃負債	10,072	9,742	19,034	231,382	270,230
合 計	\$ 488,979	\$ 50,468	\$ 101,381	\$ 1,054,703	\$ 1,695,53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9,814	\$ 69,823	\$ 80,605	\$ 72,532	\$ 27,456

B.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9,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280,000
合 計	\$ 129,000	\$ 390,000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18,943	\$ 1,223,640
— 未動用金額	449,272	186,575
合 計	\$ 1,568,215	\$ 1,410,21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關聯企業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千興)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地產)	其他關係人
速配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速配鼎)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65,283	\$ 4,980
官田鋼鐵	142,933	77,541
萬豪機電	—	7,984
夏都國際	—	5,340
其他關係人	3,345	1,590
合 計	\$ 211,561	\$ 97,43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3,337	\$ —
萬豪機電	8,885	12,658
美 綺	3,808	9,302
景 豪	778	2,643
其他關係人	70	1,215
合 計	\$ 16,878	\$ 25,8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四)合約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3,914	\$ 1,698
其他關係人	746	—
合 計	\$ 4,660	\$ 1,698

(五)合約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	\$ 49,402
宇軒能源	41,840	—
千 興	4,822	—
其他關係人	119	693
	<u>\$ 46,781</u>	<u>\$ 50,095</u>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夏都國際	\$ —	\$ 6,405
官田鋼鐵	2,277	43,575
萬豪機電	—	4,751
宇軒能源	28,443	158
其他關係人	368	1,669
合 計	<u>\$ 31,088</u>	<u>\$ 56,558</u>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u>\$ 59</u>	<u>\$ 6,397</u>

(七)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u>\$ 13,087</u>	<u>\$ 10,000</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收入	<u>\$ 582</u>	<u>\$ 181</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城堡應材，約定利率為 8%。

(八)向關係人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速配鼎	\$ —	\$ —
利息支出	\$ 306	\$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借款利率依雙方議定年利率 4%。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九)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官田鋼鐵	\$ 49,289	\$ —
應付帳款		
美 綺	\$ —	\$ 1,054
萬豪機電	3,007	1,665
宇軒能源	10,562	24,462
合 計	\$ 13,569	\$ 27,181
其他應付款		
宇軒能源	\$ 66,314	\$ 8,321
萬豪機電	364	259
其他關係人	109	156
合 計	\$ 66,787	\$ 8,736

(十)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 7,500	\$ —
其他關係人	3,819	—
合 計	\$ 11,319	\$ —

(十一)預付設備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168	\$ 57,086
城堡應材	1,242	—
萬豪機電	2,053	—
其他關係人	750	750
合 計	\$ 4,213	\$ 57,836

合併公司對宇軒能源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設備帶安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44,648 仟元及 297,85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8,995 仟元及 35,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十三)。

(十二)租賃協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1,286	\$ 64,805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116	\$ 3,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1,855	\$ 64,97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408	\$ 1,10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三)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241,224	\$ 76,190
官田鋼鐵	70,289	—
其他關係人	6,181	3,429
合 計	\$ 317,694	\$ 79,619

(十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54	\$ 321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8,161	\$ 5,99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668	\$ 2,933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63	\$ 1,368

(十五)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9	\$ 12,099
退職後福利	323	233
合 計	\$ 10,362	\$ 12,33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98,559	\$ 113,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3,005	89,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715	1,192,160
合 計	\$ 1,624,279	\$ 1,395,1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3,005	\$ 89,079
履約保證函	62,838	23,003
工程保證票據	104,639	20,770
合 計	\$ 250,482	\$ 132,852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最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雙方以 320,000 仟元達成和解，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因應此項和解結果，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四)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06 仟元及 159,77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附表五。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營造事業群－綜合營造工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部門營業損益	\$ 61,808	\$ 61,639	\$ 22,321	\$ (74,558)	\$ 71,210
利息收入					4,509
其他收入					148,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
財務成本					(27,224)
部門稅前淨利					\$ 179,77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部門營業損益	\$ 64,174	\$ 37,241	\$ 10,932	\$ (40,879)	\$ 71,468
利息收入					3,183
其他收入					8,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
財務成本					(28,100)
部門稅前淨損					\$ (2,923)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619,308	67	\$ 467,379	67
客 戶 B	142,155	15	77,372	11
合 計	\$ 761,463	82	\$ 544,751	78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樂事綠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100,000	\$ —	2.5%	2	\$ —	營業週轉	\$ —	—	—	\$ 181,306	\$ 725,225
1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城堡應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000	\$ 13,000	\$ 13,000	8%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854	\$ 59,416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450,000	\$ 450,000	\$ 110,701	\$ —	24.82%	\$ 1,813,064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150,000	\$ 150,000	\$ 62,247	\$ —	8.27%	\$ 1,813,0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53,490	1.43	53,490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78	1,875	0.03	1,875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360	22,045	0.32	22,04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1,646	0.04	1,646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1,937	0.05	1,93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10,635	9.85	10,635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829	10,835	0.16	10,83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4,838	0.13	4,8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2,000	2,200	100	\$ 24,627	\$ 2,357	\$ 2,357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5,286	546	100	2,951	(685)	(685)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6,000	813,000	84,600	100	887,107	31,169	31,169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220	214,110	20,290	100	234,024	7,699	5,537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7,548	52.5	76,112	21,463	11,079	(註 2)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7,285	(2,127)	(2,12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1,800	180	22.5	2,074	1,091	245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7,699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2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1,267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56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168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5)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註 5)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156	15%	依合約規定	相若	相若	2,277	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係佔合併沖銷前之總銷貨或總進貨之比率。

附表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6)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 12,381	(註 4)	—
				預付設備款	12,415	(註 4)	—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2,381	(註 4)	—
				預收貨款	12,415	(註 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 5：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7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傅睿崗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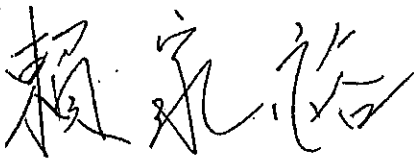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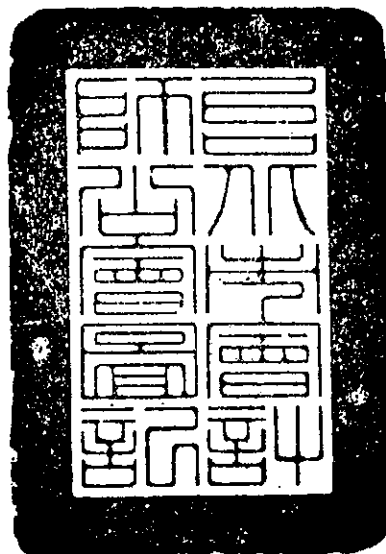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